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172号

致：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郇海亮律师、刘建海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定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富力国际中心 1110 号会议室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晓翔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9,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2.79%。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所指派的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公司《关于提名林佳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公司《关于提名姜林峰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公司《关于汕头欧美城卡丁车赛车馆承包给汕头市格林披治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运营的议案》；

同意股数 4,550,000 股，占出席大会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审议公司《关于公司主办券商变更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审议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欧美城文化（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欧美城”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三）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提名邱赤珠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五）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189,590,00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鼎讯互动（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郇海亮


刘建海

2016 年 4 月 21 日